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郭月梅

郭月梅

徐一旻

徐一旻

虞明远

虞明远

2023年12月28日